# 维康宠物医院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艳莉**

**项 目 负 责 人：董艳莉**

**填 表 人：董艳莉**

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5143118358

邮编：300452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秀湾园配建一-底商1号

目　录

表一 ..... 1
表二 ..... 5
表三 ..... 18
表四 ..... 24
表五 ..... 29
表六 ..... 31
表七 ..... 32
表八 ..... 35

##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维康宠物医院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秀湾园配建一-底商1号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完成后宠物医院接待量约为15只/天，其中诊疗量（不含手术）约为13只/天、手术量约为2只/天，涉及夜间住院的宠物约2只/天，洗美服务（洗美服务仅包括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约10只/天。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接待量约为15只/天，其中诊疗量（不含手术）约为13只/天、手术量约为2只/天，涉及夜间住院的宠物约2只/天，洗美服务（洗美服务仅包括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约10只/天。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6年8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6年8月 | | |
| 调试时间 | 2026年9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6年7月11日~12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天津市滨海新区审批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3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3万元 | 比例 | 10% |
| 实际总概算 | 30万元 | 环保投资 | 3万元 | 比例 | 10% |
|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br>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 | | |

| | |
|---|---|
| | （公告2018年第9号）；<br>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2年8月10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br>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br>6、《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br>7、《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br>8、《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2]234号）；<br>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DB12T1450.1-2025）（参照执行）；<br>10、《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8月）；<br>11、《关于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年8月，津滨审批二室准〔2026〕206号）；<br>12、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的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污水排放标准<br>本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共用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南排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br>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要求限值。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要求限值。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是《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医疗机构，不适用于污染 |

物排放负荷限值，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1- 1 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限值 | | 排放标准 |
|---|---|---|---|
| | 限值 | 单位 | |
| 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 MPN/L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处理标准 |
| pH | 6~9 | 无量纲 | |
| 化学需氧量 | 250 | 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0 | mg/L | |
| 悬浮物 | 60 | mg/L | |
| 总余氯 | 2~8 | mg/L | |
| LAS | 10 | mg/L | |
| 氨氮 | 45 | 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
| 总氮 | 70 | mg/L | |
| 总磷 | 8 | mg/L | |

**表1- 2 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限值 | | 排放标准 |
|---|---|---|---|
| | 限值 | 单位 | |
| pH | 6~9 | 无量纲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
| 化学需氧量 | 500 | 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 mg/L | |
| 悬浮物 | 400 | mg/L | |
| 氨氮 | 45 | mg/L | |
| 总磷 | 8 | mg/L | |
| 总氮 | 70 | mg/L | |
|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0 | 个 | |
| 总氯 | 8 | mg/L | |
| LAS | 20 | mg/L |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宠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通过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洗美间内，无对外门窗。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2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 3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 控制点 | 污染物 | 标准值 |
|---|---|---|
| 厂界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3、噪声排放标准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秀湾园配建一-底商1号，属于2类功能区。本项目东侧紧邻其他商户无独立厂界，西、南、北三侧可以租用房屋边界作为本项目边界，即为厂界。本项目西、南、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1- 4 噪声排放标准**

| 标准类别 | 标准值 | | |
|---|---|---|---|
| | 昼间 | 夜间 | 执行边界 |
| 2类 | 60dB(A) | 50dB(A) | 北侧、南侧、西侧边界 |
| 备注：本项目厂界为房屋建筑边界，其中东侧边界紧挨其他商铺。 | | |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7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部门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医疗废物在收集、存放和运输时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年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关于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3〕18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关于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3]91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存放设施设计、标识、运行管理、安全防护及监测工作按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规定。

5、其他

《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秀湾园配建一-底商1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7度39分52.779秒，北纬39度0分9.695秒。本项目所在建筑共两层，本项目共两层，具有独立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东侧为其他商户-必胜客，西侧为秀湾园3号楼，北侧为汇海街，南侧为秀湾园4号。项目周边具体情况详见附图2

2、建设内容

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秀湾园配建一-底商1号，主要承担宠物（猫、犬）诊疗、手术（手术内容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洗美（洗美服务仅包括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等服务，接诊量约为15只/天，其中诊疗量（不含手术）约为13只/天、手术量约为2只/天，洗美服务约10只/天，以及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零售。医院不提供寄养服务，不接诊疫症宠物。

2026年5月，企业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8月），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津滨审批二室准〔2026〕206号。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时间350天，年工作时间350天，营业时间为24小时，实行三班工作制，夜间设有值班人员。

本次验收的工程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与环评是否一致 |
|---|---|---|---|
| 主体工程 |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秀湾园配建一-底商1号，共2层，建筑面积210.91m$^2$。主要承担宠物（猫、犬）诊疗、手术（手术内容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及宠物食品与用品批发零售。本次依托现有宠物医院，增设手术床、手术器械、呼吸麻醉机等手术相关设备，以开展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br>项目建成后，医院接诊宠物数量共为15 |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秀湾园配建一-底商1号，共2层，建筑面积210.91m$^2$。主要承担宠物（猫、犬）诊疗、手术（手术内容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及宠物食品与用品批发零售。本次依托现有宠物医院，增设手术床、手术器械、呼吸麻醉机等手术相关设备，以开展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只/日，其中疫苗接种诊疗等其他服务约13只/日，新增手术服务为2只/日，涉及夜间住院的宠物约2只/天。医院不提供寄养服务，不接诊疫症宠物。<br>放射性设备单独履行环评手续，本项目不再进行评价。 | | 医院接诊宠物数量共为15只/日，其中疫苗接种诊疗等其他服务约13只/日，新增手术服务为2只/日，涉及夜间住院的宠物约2只/天。医院不提供寄养服务，不接诊疫症宠物。<br>放射性设备单独履行环评手续。 | |
| 辅助工程 | 食宿 | 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公司实行配餐制度。 | 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公司实行配餐制度。 | 与环评一致 |
| | 消毒 | 宠物：采用1‰的苯扎溴铵溶液喷雾消毒。<br>医疗器械：使用高压灭菌锅通过高压蒸汽方式进行高温消毒。<br>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滤渣：喷洒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溶液的方式进行消毒。<br>工作服：喷洒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溶液和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清洗由员工自行带回家清洗<br>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泡腾片消毒。<br>患病宠物排泄物（含猫砂）：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及喷洒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溶液、植物型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消毒。<br>室内消毒、死亡宠物：喷洒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溶液和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 | 宠物：采用1‰的苯扎溴铵溶液喷雾消毒。<br>医疗器械、受污染的废布草：使用高压灭菌锅通过高压蒸汽方式进行高温消毒。<br>医疗废物、滤渣：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br>工作服：喷洒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溶液和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清洗由员工自行带回家清洗<br>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泡腾片消毒。<br>患病、健康宠物排泄物（含猫砂）：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及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消毒。<br>室内消毒：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室内消毒。<br>死亡宠物：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依托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与环评一致 |
| | 排水 | 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市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市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采暖制冷 | 本项目依托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 与环评一致 |
| | 供电 |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提供。 | 由市政电网提供。 | 与环评一致 |
| | 通风 | 本项目DR室、猫住院部、洗美区采用排风扇进行通风，通风口处均设有活性炭纤维棉。 | 本项目房间内采用排风扇配合风机进行通风。 | 与环评一致 |
| 储运工程 | 药品运输 |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 | 原辅材料储存 | 本项目医疗药品、耗材、氧气储存在药房。 | 本项目医疗耗材、氧气储存在药房，布草存于手术室。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宠物诊疗过程产生宠物排泄物（含猫砂）用排便盒与排尿盒及时袋装密封收集并立即喷洒植物 | 宠物诊疗过程产生宠物排泄物（含猫砂）用排便盒与排尿盒及时袋装密封收集并立即喷洒植物型除臭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型除臭剂，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及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消毒和减少异味逸散。配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排便盒与排尿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等房屋重点区域喷洒天然植物型除臭剂。<br>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化密闭设备，设备运行、检修及滤渣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日常运营期间设备密闭，定期进行设备运行、检修、滤渣清理，设备运行、检修、滤渣清理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设备处喷洒天然植物型除臭剂进行除臭。采用异味治理措施和合理的布局，就诊服务过程门窗紧闭，减少异味散逸。 | 剂，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及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消毒和减少异味逸散。配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排便盒与排尿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等房屋重点区域喷洒天然植物型除臭剂。<br>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化密闭设备，设备运行、检修及滤渣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日常运营期间设备密闭，定期进行设备运行、检修、滤渣清理，设备运行、检修、滤渣清理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设备处喷洒天然植物型除臭剂进行除臭。采用异味治理措施和合理的布局，就诊服务过程门窗紧闭，减少异味散逸。 | |
| | 废水 | 本项目设有一套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洗美间内，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0.5m³/d，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由新增废水收集管线引入污水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共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本项目设有一套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洗美间内，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0.5m³/d，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由新增废水收集管线引入污水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共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噪声 | 空调室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拟设减振垫进行降噪。污水处理设备水泵采用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运营期间门窗关闭。 | 空调室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拟设减振垫进行降噪。污水处理设备水泵采用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运营期间门窗关闭。 | 与环评一致 |
| | 固废 |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占地面积约3.9m²，划分医废区、危废区，医废区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危废区暂存患病宠物排泄物（含猫砂）、废紫外线灯管和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3.9m²，用于储存废包装物和宠物洗美服务产生的修剪废物，废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修剪废物、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占地面积约3.9m²，划分医废区、危废区，医废区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危废区暂存患病宠物排泄物（含猫砂）、废紫外线灯管和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3.9m²，用于储存废包装物和宠物洗美服务产生的修剪废物，废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修剪废物、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 与环评一致 |

3、公辅设施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宠物用水、地面清洗水、宠物洗澡用水和医疗用水。员工工作服喷洒少量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溶液和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由员工带回家自行清洗，不在院内清

洗。

①医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医疗用水分为普通接诊用水和手术接诊用水。普通诊疗用水主要为笼具清洗、高压灭菌锅消毒用水，约为5L/只。手术接诊用水包括手术室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笼具清洗用水、高压灭菌用水，约为10L/只。本项目接诊量约为15只/天，其中诊疗量（不含手术）约为13只/天、手术量约为2只/天，全年营运350天。因此，本项目普通诊疗用水为0.065$m^3$/d（22.75$m^3$/a），手术接诊用水为0.02 $m^3$/d（7$m^3$/a）。

综上本项目医疗用水量为0.085$m^3$/d（29.75$m^3$/a）。

②宠物用水

本项目医院内单日最多接待25只宠物，根据其它宠物医院日常运行经验，单只宠物用水量按照0.1L/天计算，医院年工作350天，则本项目宠物用水水量为0.0025$m^3$/d（0.875$m^3$/a）。

③宠物洗澡用水

本项目洗美区宠物洗澡服务单日接待量约为10只/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中规定：“理发室、美容院顾客每次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40-100L”。本项目每只宠物日生活用水定额取40L，医院年工作350天，则本项目宠物洗澡用水量为0.4$m^3$/d（140$m^3$/a）。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1.2604$m^3$/d（441.14$m^3$/a）。

④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估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员工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手用水等，用水量按照60L/人·天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年工作350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48$m^3$/d（168$m^3$/a）；本项目单日接待25只宠物，宠物主人为0.25$m^3$/d（87.5$m^3$/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0.73$m^3$/d（255.5$m^3$/a）。

⑤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形式为利用拖布进行拖地，使用清水，每天一次，建设单位根据同行业运行经验估算，每天清洁用水量为40L（每桶水约10L，每次擦地预计消耗四桶水），则用水量为0.04$m^3$/d（14$m^3$/a）。

⑥消毒用水

用于配置过硫酸氢钾等消毒液（过硫酸氢钾与水比例1:100），配置消毒液用水量为0.0029$m^3$/d（1.015$m^3$/a）。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1.2604$m^3$/d（441.14$m^3$/a）。

（2）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除高压灭菌锅消毒用水外）、地面清洗废水的排污系数均按0.9计算，医疗废水中高压灭菌锅消毒用水的排污系数均按0.5计算，污水排放量为0.6675$m^3$/d（233.625$m^3$/a）。医疗废水（包含手术室废水、高压灭菌消毒废水、动物笼具清洗、手术室器皿清洗等）由新增废水收集管线引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共用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 2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用水部位 | | | 用水标准 | 规模 | 用水量 | | 排水系数% | 排水量 | | 排水去向 |
|---|---|---|---|---|---|---|---|---|---|---|---|
| | | | | | | $m^3$/d | $m^3$/a | | $m^3$/d | $m^3$/a | |
| 1 | 生活用水 | 员工 | | 60L/人·天 | 8人/天，350天 | 0.48 | 168 | 90 | 0.432 | 151.2 | 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 宠物主人 | | 10L/人·天 | 25人/天，350天 | 0.25 | 87.5 | 90 | 0.225 | 78.75 | |
| 2 | 宠物饮用水 | | | 0.1L/只 | 25只/天 | 0.0025 | 0.875 | 0 | / | / | / |
| 3 | 地面清洗用水 | | | 40L/天 | 350天 | 0.04 | 14 | 90 | 0.036 | 12.6 |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 |
| 4 | 宠物洗澡用水 | | | 40L/只 | 10只/天，350天 | 0.4 | 140 | 90 | 0.36 | 126 | |
| 5 | 医疗用水 | 普通接诊用水 | 笼具清洗用水 | 3L/只 | 13只/天 | 0.065 | 22.75 | 90 | 0.035 | 12.285 | |
| | | | 高压灭菌锅消毒用水 | 2L/只 | | | | 50 | 0.013 | 4.55 | |
| | | 手术接诊 | 笼具清洗用水 | 3L/只 | 2只/天 | 0.02 | 7 | 90 | 0.005 | 1.89 | |
| | | | 器皿清洗用水 | 1L/只 | | | | 90 | 0.002 | 0.63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 | 高压灭菌锅消毒用水 | 2L/只 | | | | 50 | 0.002 | 0.70 | 市政污水管网。 |
| | | | 手术室用水 | 4L/只 | | | | 90 | 0.007 | 2.52 | |
| 6 | 配置消毒剂用水 | | / | | | 0.0029 | 1.015 | / | / | / | / |
| 合计 | | | | | | 1.2604 | 441.14 | / | 1.1175 | 391.125 | / |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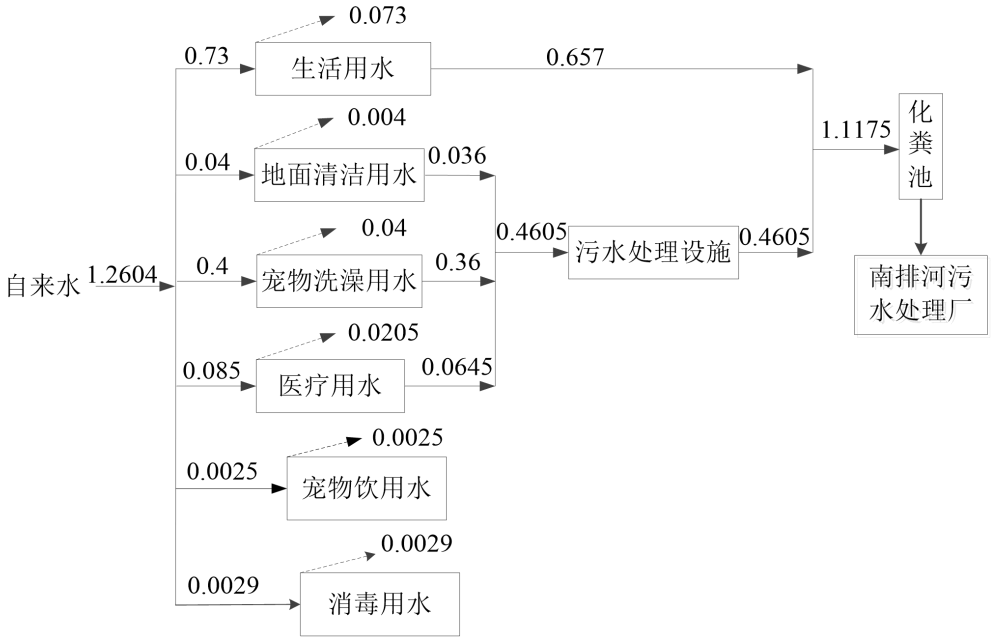



**图2-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4）供热、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5）消毒方式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宠物消毒采用1‰的苯扎溴铵溶液喷雾消毒；医疗器械使用高压灭菌锅通过高压蒸汽方式进行高温消毒；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滤渣采用喷洒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溶液及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工作服通过喷洒少量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溶液和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泡腾片进行消毒；患病宠物排泄物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方式进行消毒；室内消毒、死亡宠物均采用喷洒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溶液和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

（6）食宿

本项目不设置宿舍及食堂。

（7）通风

本项目DR室、猫住院部、洗美区采用排风扇进行通风，通风口处均设有活性炭纤维棉。

4、主要诊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诊疗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 3 主要诊疗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 型号 | 所在位置 |
|---|---|---|---|---|---|
| 1 | 输液泵 | 2 | 2 | / | 诊疗室 |
| 2 | 体温计 | 6 | 6 | 医用体温计 | |
| 3 | 五官检查镜 | 1 | 1 | 内窥镜高清型 | |
| 4 | 听诊器 | 2 | 2 | 医用听诊器 | |
| 5 | 电子体重秤 | 1 | 1 | / | |
| 6 | 治疗台和输液架 | 3 | 3 | / | |
| 7 | 检耳镜 | 1 | 1 | / | |
| 8 | 检眼镜 | 1 | 1 | / | |
| 9 | 常规手术器械 | 1 | 1 | 常规器械套装 | 手术室 |
| 10 | 手术床 | 1 | 1 | / | |
| 11 | 无影灯 | 1 | 1 | 普通型/五孔 | |
| 12 | 骨科手术器械 | 1 | 1 | 骨科手术常规器械 | |
| 13 | 腹部手术器械 | 1 | 1 | 软组织常规器械 | |
| 14 | 胸腔手术器械 | 1 | 1 | 常规器械 | |
| 15 | 颅腔手术器械 | 1 | 1 | 常规器械 | |
| 16 | 呼吸麻醉机 | 1 | 1 | / | |
| 17 | 生化分析仪 | 1 | 1 | / | 化验室 |
| 18 | 血液分析仪 | 1 | 1 | / | |
| 19 | 监护仪 | 1 | 1 | / | |
| 20 | 血压计 | 1 | 1 | / | |
| 21 | 医用天平 | 1 | 1 | / | |
| 22 | 尿检仪 | 1 | 1 | / | |
| 23 | 污水处理设备 | 1 | 1 | / | 洗美间 |
| 24 | 放射设备（X光设备） | 1 | 1 | / | DR室 |
| 25 | 空调系统 | 2 | 2 | / | 室外空调机位 |
| 26 | 高压灭菌锅 | 1 | 1 | / | 药房 |
| 27 | 紫外消毒灯 | 2 | 2 | / | 大厅 |
| 28 | 宠物笼具 | 20 | 20 | / | 诊室 |
| 29 | 排风扇 | 6 | 6 | / | / |

5、主要医疗用品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医疗用品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 4 本项目医疗用品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包装规格 | 设计年用量 | 实际年用量 | 存储量 | 存储位置 |
|---|---|---|---|---|---|---|
| 1. | 酒精（75%） | 2500ml/瓶 | 10瓶 | 10瓶 | 2瓶 | 药房 |
| 2. | 针管 | 100只/包 | 100包 | 100包 | 20包 | |
| 3. | 纱布 | 10块/包 | 500包 | 500包 | 20包 | |
| 4. | 棉签 | 100只/包 | 20包 | 20包 | 5包 | |
| 5. | 注射器 | 200只/盒 | 100盒 | 100盒 | 25盒 | |
| 6. | 碘附 | 500ml/瓶 | 100瓶 | 100瓶 | 20瓶 | |
| 7. | 手术刀片 | 10个/包 | 40包 | 40包 | 10包 | |
| 8. | 一次性手套 | 25个/箱 | 20箱 | 20箱 | 4箱 | |
| 9. | 医用口罩 | 100只/盒 | 10盒 | 10盒 | 5盒 | |
| 10. | 1‰苯扎溴铵溶液 | 500ml/瓶 | 50瓶 | 50瓶 | 6瓶 | |
| 11. | 二氧化氯泡腾片（废水消毒药剂） | 1000g/瓶 | 10瓶 | 10瓶 | 2瓶 | |
| 12. | 舒泰 | 支 | 100支 | 100支 | 10支 | |
| 13. | 宠必威 | 支 | 180支 | 180支 | 10支 | |
| 14. | 妙三多 | 支 | 180支 | 180支 | 10支 | |
| 15. | 头孢 | 0.5g/支 | 100支 | 100支 | 20支 | |
| 16. | 生理盐水 | 100ml/瓶 | 100瓶 | 100瓶 | 20瓶 | |
| 17. | V-28三分类装机试剂 | / | 5套 | 5套 | 1套 | 化验室 |
| 18. | V-52D五分类分装试剂 | / | 5套 | 5套 | 1套 | |
| 19. | 水 | / | 441.14 $m^3/a$ | 441.14 $m^3/a$ | / | / |
| 20. | 电 | / | 3万度/a | 3万度/a | / | / |
| 21. | 一次性布草（铺巾、一次性清洁手套、宠物脚套等） | 1.6kg/包 | 84包 | 84包 | 20包 | 手术室 |
| 22. | 除臭剂 | 1000g/瓶 | 9瓶 | 9瓶 | 2瓶 | 药房 |
| 23. | 氧气 | 45L/瓶 | 6瓶 | 6瓶 | 2瓶 | |
| 24. | 猫砂 | 5kg/袋 | 52袋 | 52袋 | 5袋 | |
| 25. |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 1000g/瓶 | 10瓶 | 10瓶 | 2瓶 | |
| 26. | 活性炭纤维棉 | 4套/箱 | 1箱 | 1箱 | 1箱 | |

本项目化学类试剂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2- 5 本项目化学类试剂主要成分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 主要成分 | 理化性质 |
|---|---|---|---|---|
| 1 | V-28三分类装机试剂（化验用） | 稀释液 | NaCl、Na2SO4、缓冲剂、抗菌剂 | 无色透明溶液，血细胞分析用试剂。 |
| | | 溶血剂 | 表面活性剂、丙三醇、硫酸钠 | 无色透明溶液，血细胞分析用试剂。 |
| 2 | V-52D五分类分装试剂（化验用） | 稀释液 | NaCl、硼酸缓冲液 | 无色透明溶液，血细胞分析用试剂。 |
| | | 溶血剂 | 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缓冲剂 |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血细胞分析用试剂。 |
| 3 | 1‰苯扎溴铵溶液 | | 苯扎溴铵 | 无色至淡黄色的澄明液体；气芳香，味极苦； |

| | | | |
|---|---|---|---|
| | | 1‰，剩余部分为纯水 | 强力振摇则发生多量泡沫。遇低温可能发生浑浊或沉淀。用于皮肤、黏膜和小面积伤口的消毒。 |
| 4 | 过滤+二氧化氯泡腾片 | $ClO_2$ 含量≥10% | 白色或类白色片剂，入水后可迅速生成二氧化氯。 |
| 5 |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 过硫酸氢钾与水比例为 1:100 | 白色颗粒状粉末，易溶于水，在 20℃（68℉）时，水溶解度大于 250g/L。堆积密度 1.1-1.2，活性氧≥4.5%-4.9%，溶解度（20 °C）256g/L。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承担猫与犬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动物接种疫苗、手术、洗美等服务。日常诊疗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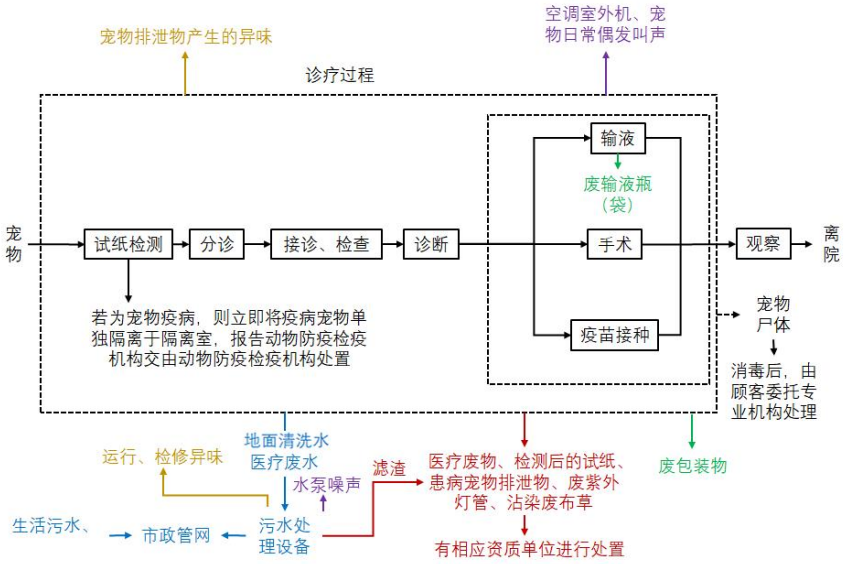



**图2- 2 诊疗流程图**

诊疗流程简述：

本项目宠物诊疗工作主要为一般疾病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内容，不接收传染性宠物的诊治。手术内容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

分诊过程：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工作人员通过快速诊断试纸即可检测待接诊的宠物是否为疫症宠物，检测时间较短，若接诊后发现宠物有疫病，医院工作人员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立即将疫病宠物单独隔离于医院隔离室，报告动物防疫检疫机构后，交由动物防疫检疫机构处置，并进行消毒灭菌，检测后的试纸作为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检测后宠物为非疫症宠物，则根据宠物具体症状初步判断，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

接诊、检查：医师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血液分析仪进行检验对血、便、尿常规检查及B超检查等。

诊疗过程中化验内容主要为常规检查中的血、便、尿常规检查，使用V-28三分类装机试剂和V-52D五分类装机试剂通过生化分析仪、血液分析仪进行分析。

诊断：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宠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诊疗结束后，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

输液、疫苗：由宠物主人带领宠物分别在输液室和诊疗室进行输液和疫苗接种。疫苗接种和输液过程均使用一次性医疗器具，输液过程产生的废输液器、针头、酒精棉、棉签和疫苗接种过程产生的废针管、酒精棉、棉签等医疗废物先经消毒处理后，再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接种疫苗存放于冰箱。

手术：手术内容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术前对宠物进行全身麻醉以及切口定位，用手术刀进行皮下脂肪分离，切除相应组织器官，组织缝合，之后对创口部位消毒，完成手术，术后宠物在住院室进行隔离观察，待宠物完全苏醒无异样后方可离开，留观时间一般约为3小时，留观最晚时间为21:00。在手术过程中会产生一次性医疗器具，酒精棉、棉签、手术残留物等医疗废物，先经消毒处理后，再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日常洗美服务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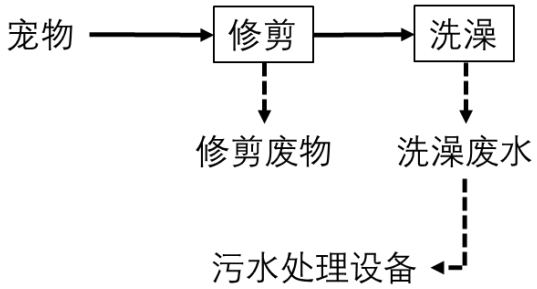



**图2- 3　洗美流程图**

洗美服务流程简述：

洗美服务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院宠物美容不包括染色项目。宠物美容过程中会产生毛发、指（趾）甲等修剪废物和宠物洗澡废水。毛发、指（趾）甲等修剪废物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宠物洗澡废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共用化粪池静置沉淀，之后由共用污水总

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电水务开发区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在患病宠物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宠物排泄物，设置宠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进行收集，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定时对排便与排尿盒以及危废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减少异味逸散。

本医院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包括诊室洗手用水、高压灭菌锅消毒用水、手术室用水以及清洗宠物笼具用水等，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共用化粪池静置沉淀，之后由共用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电水务开发区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污水处理设施间内，采用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0.4$m^3$/d，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设备运行、检修过程喷洒植物型除臭剂，以减少异味逸散。

宠物诊疗过程中会产生一次性医疗器具，酒精棉、棉签、手术残留物、化验废液等，属于医疗废物，该类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年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等有关医疗废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医院运行过程中产生受污染的废布草、废紫外灯管和滤渣，均为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执行。

诊疗过程中出现宠物死亡产生的尸体，先在本院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再交由顾客自行委托专业机构处理，院内不对尸体进行贮存和处理。

室内日常消毒使用紫外线消毒灯，紫外线消毒的科学原理主要作用于微生物的核酸，导致其破坏，同时对蛋白质、酶等物质的作用，致使微生物死亡，达到消毒的目的。紫外线消毒灯消毒效果可靠，一般开灯消毒30min即可消毒合格。

宠物医院的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水泵、风机噪声和宠物日常偶发叫声，空调室外机位于本项目2楼，选用低噪声设备，拟设计减振垫；污水处理设备水泵位于污水处理设施间，采用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

备；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拟设计减振垫；建筑门窗采用隔声效果好的玻璃窗，日常运营期间门窗关闭；隔离室屋内采取吸声面板，门窗采用隔声效果好的玻璃窗，日常运营期间门窗关闭，并加强对宠物的安抚工作。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方式汇总如下。

**表2- 6 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方式汇总表**

| 类别 | | | | 治理/处置措施 |
|---|---|---|---|---|
| 废气 | 异味 | 污水处理设备 | 臭气浓度 | 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化验室内，污水处理规模小，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设备运行、检修过程喷洒植物型除臭剂，以减少异味逸散。 |
| | | 宠物排泄物 | 臭气浓度 | 在患病宠物诊疗过程中产生少量患病宠物排泄物（含猫砂）和健康宠物排泄物（含猫砂），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消毒后，患病宠物排泄物（含猫砂）暂存后贮存于危废间内，健康宠物排泄物（含猫砂）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喷洒植物型除臭剂进行消毒，减少异味逸散。 |
| 废水 | 医疗废水 | 诊室洗手用水、高压灭菌锅消毒用水、手术室用水以及清洗宠物笼具用水等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总氯、氨氮、总磷、总氮 | 污水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 |
| | 宠物洗澡废水 | 宠物洗澡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LAS | 污水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 |
| | 生活污水 | 冲厕 | | 化粪池 |
| | 地面清洗废水 | 地面清洗 | | 污水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 |
| 噪声 | 宠物日常偶发叫声 | 室内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建筑门窗采用隔声效果好的玻璃窗，日常运营期间门窗关闭；2）加强对宠物安抚。 |
| | 空调室外机 | 室外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选择低噪声设备；2）安装减振垫。 |
| | 风机 | 室外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 污水处理设备水泵 | 室内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固体废物 | 就诊过程产生 | 医疗废物 | 危险废物 |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 患病宠物排泄物（含猫砂） | | |
| | 紫外线杀菌灯杀菌过程产生 | 废紫外灯管 | |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
|---|---|---|---|---|
| | 医院通风设备产生 | 废活性炭纤维棉 | | |
| |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 | 滤渣 | | |
| | 包装盒拆包过程产生 | 废包装物 | 一般固体废物 | 物资回收部门利用 |
| | 就诊过程产生 | 宠物排泄物（含猫砂） | | 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及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消毒和减少异味逸散，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
| | 宠物美容过程产生 | 毛发、指（趾）甲等修剪废物 | | |
| | 员工生活垃圾<br>宠物主人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 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年8月，津滨审批二室准〔2026〕20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污水处理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洗美间内，废水处理设施间无对外门窗，污水处理规模小。设备运行、检修过程喷洒植物型除臭剂，以减少异味逸散。

在宠物诊疗的过程中宠物排泄物会有异味产生，设置宠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进行收集，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后，收集的患病宠物排泄物贮存于危废间，定期对排便与排尿盒、危废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减少异味逸散。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 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 主要生产单元 | 生产设施 | 废气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 |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名称及工艺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2] | |
| 就诊宠物 | 宠物 | 宠物排泄物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宠物排泄物及时消毒且装袋密封，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1] | 是 | / |
| 污水处理设备 | 污水处理设备 |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检修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 是 | / |
| 注：[1]通过在房间内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减轻异味的影响。植物型除臭剂喷洒频次为每天 2 次，用于各种恶臭环境的异味处理。<br>[2]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无组织排放，投放植物型除臭剂属于可行技术。 | | | | | | | |

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废水总排放量为1.1175$m^3$/d（391.125$m^3$/a）。其中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排放量为161.175$m^3$/a，生活污水229.95$m^3$/a。医疗废水水质特征是：含有病原体（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含有消毒剂、药剂、试剂等多种化学物质。将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装置，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3- 2 废水排放情况**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去向 |
|---|---|---|---|---|---|
| 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 | 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氯、氨氮、总磷、总氮、LAS |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华电水务开发区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 |
| 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 | 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氯、氨氮、总磷、总氮 |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过滤+二氧化氯消毒 | DW002 |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水泵噪声和宠物日常偶发叫声。空调室外机、污水处理设备和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拟设计减振垫；日常运营期间门窗关闭，并加强对宠物的安抚工作。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 3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位置 | 源强 dB（A） | 降噪措施 |
|---|---|---|---|---|---|
| 1 | 污水处理设备水泵 | 1 | 废水处理设施间 | 50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
| 2 | 空调室外机 | 2 | 屋顶墙体外部 | 60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含猫砂）、废紫外灯管、滤渣、废活性炭纤维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注射器、试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洗美过程所产生的修剪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人员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属于可回收物（SW62），产生量为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类别代码为900-001-S62，主要为药品外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修剪废物属于其他垃圾（SW64），产生量约为0.1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类别代码为900-099-S64，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及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消毒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0.6kg/人计，医院工作人员按8人计；宠物主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1kg/人计，宠物主人按25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为7.3kg/d（2.555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点存放，由城管部门处理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O8222宠物服务”，与“Q841医院”相似，因为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版》中的HW01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宠物诊疗过程产生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如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器械、废一次性棉球、手套、伤口接触性的纱布、化验废液、受污染的废布草（消毒后）、化验室器皿清洗废液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2-01），如用过的或废弃的针头、化验器皿、玻璃、药盒及其他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等；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比如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器官以及病理切片等；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化验室产生的过期化学试剂等；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5-01），比如过期、淘汰、变质的药品以及动物疫苗等。预计本项目完成后全院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患病宠物排泄物（含猫砂）：本项目在患病宠物诊疗的过程中会产生宠物排泄物，本项目完成后，全院产生量为0.18t/a，属于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紫外灯管：本项目使用的紫外线杀菌灯损坏后需更换，产生量约为0.002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滤渣：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滤渣类别参照综合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栅渣类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版》，污水处理设备滤渣属于“HW01医疗废物（841-001-01）”类别危险废物，本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化设备，大小为1.5m×1m×1m，每季度清理一次，单次产生量为1.5kg，总产生量约为0.00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

⑤废活性炭纤维棉：本项目使用的废活性炭纤维棉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00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废汇总见下表。

**表3- 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医疗废物 | HW01医疗废物 | 841-001-01 | 1.5t/a | 运营过程 | 固态、液态 | 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器械、废一次性棉球及手套、伤口接触性的纱布、受污染的废布草（消毒后）、化验废液、化验室器皿清洗废液 | 每天 | In |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841-002-01 | | | | 用过的或废弃的针头、化验器皿、玻璃、药盒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 | | In | |
| | | | 841-003-01 | | | | 废弃组织器官 | | In | |
| | | | 841-004-01 | | | | 化验室产生过期变质的化学试剂等 | | T/C/I/R | |
| | | | 841-005-01 | | | | 过期、淘汰、变质的药品以及动物疫苗 | | T | |
| 2 | 患病宠物排泄物（含猫砂） | HW01医疗废物 | 841-001-01 | 0.18t | | 固态 | 粪便 | 每天 | In | |
| 3 | 废紫外灯管 | HW29含汞废物 | 900-023-29 | 0.002t/a | 紫外灭菌 | 固态 | 玻璃、汞 | 每两年 | T | |
| 4 | 滤渣 | HW01医疗废物 | 841-001-01 | 0.006t | 污水处理装置 | 固态 | 细菌、病毒 | 每季度 | In | |
| 5 | 废活性炭纤维棉 | HW49其他废物 | 900-039-49 | 0.001t/a | 通风系统 | 固态 | 废活性炭、纤维棉 | 每季度 | T | |

5、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的通知》和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

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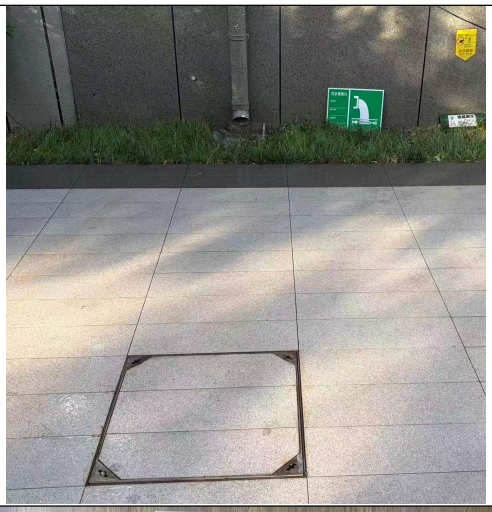











**图3- 1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6、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行业类别，且不涉及通用工序相关内容，因此暂未列入管理目录，可暂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若后续《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调整更新，按照新要求执行。

7、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3- 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项目 |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

| | | | |
|---|---|---|---|
| 1 | 植物型除臭剂 | 0.6 | 0.6 |
| 3 | 排污口规范化 | 0.7 | 0.7 |
| 4 |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 0.7 | 0.7 |
| 5 | 废水处理设施 | 1 | 1 |
| 合计 | | 3 | 3 |
| 本项目总投资 | | 30 | 30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 10% | 10% |

8、环保设施“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 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项目 | 环评及批复的环保设施 | 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 | 是否落实“三同时” |
|---|---|---|---|
| 废气 | 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采取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达标排放。 | 已采取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根据检测结果可知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标。 | 是 |
| 废水 | 营运期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经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共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经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洗澡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共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br>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 | 是 |
| 噪声 | 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是 |
| 固体废物 |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污水处理设施滤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纤维棉（通风系统）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死亡宠物消毒后由主人带走，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消毒处理后的修剪废物交给有资格的单位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 产生的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污水处理设施滤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纤维棉（通风系统）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规范化管理工作。死亡宠物消毒后由主人带走，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消毒处理后的修剪废物交给有资格的单位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 是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年5月19日，津滨审批二室准〔2026〕206号），项目各项环保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如下：

**表4-1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
| 1. | 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已落实<br>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 2. |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和宠物排泄物的管理，采取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等异味防治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相应的厂界及污水处理设备周界的标准。 | 已落实<br>已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和宠物排泄物的管理，采取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等异味防治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相应的厂界及污水处理设备周界的标准。 |
| 3. | 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落实<br>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 4. | 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 已落实<br>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
| 5. |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滤渣、废活性炭纤维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和修剪废物由城市管理部门<br>定期清运。 | 已落实<br>已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滤渣、废活性炭纤维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和修剪废物由城市管理部门<br>定期清运。 |
| 6. | 本项目涉及放射性设备的使用，需按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放射工作。 | 已落实<br>已按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
| 7. | 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并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已落实<br>已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并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 8. |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 已落实<br>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滨审批二室准〔2026〕206号

（项目代码：2606-120116-89-05-503168）

## 关于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书》、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租赁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秀湾园配建一-底商1号（共两层）建设维康宠物医院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宠物（猫、犬）诊疗和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疫苗注射、洗美等服务，并设有住院部，不提供寄养服务。预计接诊量约为15只/天（诊疗量不含手术13只/天、手术量2只/天），洗美服务约10只/天。项目涉及放射性设备，单独履行环评手续，本项目不对其进行评价。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约占投资总额的10%。

2026年8月10日至8月1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8月18日至8月24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2.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和宠物排泄物的管理，采取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等异味防治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相应的厂界及污水处理设备周界的标准。

3.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滤渣、废活性炭纤维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

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和修剪废物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6.本项目涉及放射性设备的使用，需按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放射工作。

7.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并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8.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11422 吨/年、总磷 0.0013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7.《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天津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8月2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25日印发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 号）及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 项目类别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F/602421N0021120014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 | 分析天平/SQP/36192615<br>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A/16253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 0.5mg/L | 生化培养箱/SPX-150B/ZX22072934<br>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630617N0018010035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4mg/L | 50mL 棕色滴定管/JHJC-YQ-273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 0.025mg/L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18400008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 0.003mg/L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18400008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0.05mg/L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18400008 |
| | 粪大肠菌群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测方法 | / | 生化培养箱 SPX-150/5025、0302<br>生物显微镜/XSP-2CA/0002189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 0.05mg/L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18400022 |
| | 总氯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585-2010 | 0.02mg/L | 微量滴定管（5mL）JHJC-YQ-274 |
| 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B-6D/18020053<br>空盒压力表/DYM3/18050313<br>手持式风向风速仪/YGY-FSXY2/18042200T0276<br>温湿度计/WS-A1 型/JHJC-YQ-371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多功能声级计/HS6288E/02018125<br>声校准器/HS6020/09018205<br>手持式风向风速仪/YGY-FSXY2/18042200T0276 |

(2)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每批水样分析的同时抽取10%的平行双样。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没有检测条件，因此本次不对污水处理设施净化效率进行核算。本次验收对废水验收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 废水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全部废水 | DW001（污水总排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氯、粪大肠菌群数、LAS | 2天4次 |
| 医疗废水 | DW002（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氯、粪大肠菌群数、LAS | 2天4次 |

2、废气

本项目在厂界的上、下风向布设臭气浓度的监测点位。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采样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上风向 | 1# | 臭气浓度 | 2天4次 |
| 下风向 | 2#、3#、4# | 臭气浓度 | 2天4次 |

3、厂界噪声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点位 | 监测量 | 监测频次 |
|---|---|---|
| 西、南、北侧厂界 | 等效A声级噪声 | 连续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 |
| 备注：东侧为共用厂界，且为实体墙面，无监测条件。 | |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监测报告。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2026年9月20日~21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天津维康宠物医院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规模达到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 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 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排放标准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4 次 | | | |
| 2026.09.20 | 总排口DW001 | pH 值 | 8.2 | 8.0 | 8.1 | 8.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6~9 | 达标 |
| | | 悬浮物 | 34 | 33 | 35 | 33 | | 40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77.6 | 77.8 | 75.9 | 77.4 | | 30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172 | 173 | 169 | 172 | | 500 | 达标 |
| | | 氨氮 | 27.4 | 27.0 | 27.8 | 27.8 | | 45 | 达标 |
| | | 总磷 | 0.885 | 0.849 | 0.858 | 0.827 | | 8 | 达标 |
| | | 总氮 | 35.4 | 35.4 | 34.4 | 35.1 | | 70 | 达标 |
| | | 总氯 | 2.81 | 2.78 | 2.77 | 2.78 | | 8 | 达标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850 | 1.848 | 1.840 | 1.870 | | 20 | 达标 |
| | | 粪大肠菌群 | 210 | 220 | 200 | 220 | | 10000 | 达标 |
| 2026.09.21 | | pH 值 | 8.0 | 7.8 | 7.9 | 8.0 | | 6~9 | 达标 |
| | | 悬浮物 | 29 | 28 | 29 | 33 | | 40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78.0 | 79.5 | 77.4 | 79.2 | | 30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173 | 177 | 172 | 176 | | 500 | 达标 |
| | | 氨氮 | 26.4 | 26.7 | 27.6 | 27.9 | | 45 | 达标 |
| | | 总磷 | 0.867 | 0.838 | 0.858 | 0.840 | | 8 | 达标 |
| | | 总氮 | 34.5 | 35.1 | 35.4 | 34.1 | | 70 | 达标 |
| | | 总氯 | 2.80 | 2.89 | 2.85 | 2.82 | | 8 | 达标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858 | 1.855 | 1.850 | 1.856 | | 20 | 达标 |
| | | 粪大肠菌群 | 220 | 220 | 220 | 220 | | 10000 | 达标 |
| 2026.09.20 | 污水处理设备排口DW002 | pH 值 | 7.4 | 7.5 | 7.3 | 7.7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6~9 | 达标 |
| | | 悬浮物 | 25 | 23 | 25 | 29 | | 6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1.1 | 50.3 | 50.7 | 50.2 | | 10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114 | 112 | 113 | 112 | | 250 | 达标 |
| | | 总氯 | 2.77 | 2.81 | 2.70 | 2.71 | | 2~8 | 达标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879 | 1.873 | 1.858 | 1.860 | | 10 | 达标 |
| | | 粪大肠菌群 | 210 | 220 | 210 | 210 | | 5000 | 达标 |
| | | 氨氮 | 12.9 | 12.4 | 12.7 | 12.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45 | 达标 |
| | | 总磷 | 0.952 | 0.932 | 0.957 | 0.950 | | 8 | 达标 |
| | | 总氮 | 17.9 | 17.9 | 18.3 | 17.4 | | 70 |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DB12/356-2018） | | |
| 2026.09.21 | | pH值 | 7.5 | 7.7 | 7.3 | 7.7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6~9 | 达标 |
| | | 悬浮物 | 22 | 26 | 23 | 27 | | 6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7.3 | 47.1 | 48.1 | 48.5 | | 10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105 | 105 | 107 | 108 | | 250 | 达标 |
| | | 总氯 | 2.88 | 2.83 | 2.81 | 2.72 | | 2~8 | 达标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878 | 1.850 | 1.850 | 1.878 | | 10 | 达标 |
| | | 粪大肠菌群 | 220 | 220 | 220 | 210 | | 5000 | 达标 |
| | | 氨氮 | 12.6 | 12.5 | 13.2 | 12.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45 | 达标 |
| | | 总磷 | 0.944 | 0.956 | 0.931 | 0.938 | | 8 | 达标 |
| | | 总氮 | 16.8 | 17.7 | 17.2 | 17.6 | | 70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备排口（DW002）处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MPN/L）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口（DW001）处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MPN/L）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2026年9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废气监测结果**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2026.09.2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上风向1# | <10 | <10 | <10 | <10 |
| | | 下风向2# | <10 | <10 | <10 | <10 |
| | | 下风向3# | <10 | <10 | <10 | <10 |
| | | 下风向4# | <10 | <10 | <10 | <10 |
| 2026.09.2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上风向1# | <10 | <10 | <10 | <10 |
| | | 下风向2# | <10 | <10 | <10 | <10 |
| | | 下风向3# | <10 | <10 | <10 | <10 |
| | | 下风向4# | <10 | <10 | <10 | <1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处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综上，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Leq(A）检测结果 dB（A） | | | 标准限值 dB（A） | |
|---|---|---|---|---|---|---|
| | | 昼间 | 夜间 | 主要声源 | 昼间 | 夜间 |
| 2026.09.20 | 北厂界外 1m 1# | 55 | 47 | 生产 | 60 | 50 |
| | 西厂界外 1m 2# | 53 | 46 | 生产 | 60 | 50 |
| | 南厂界外 1m 3# | 52 | 47 | 生产、交通 | 60 | 50 |
| 2026.09.21 | 北厂界外 1m 1# | 54 | 47 | 生产 | 60 | 50 |
| | 西厂界外 1m 2# | 52 | 46 | 生产 | 60 | 50 |
| | 南厂界外 1m 3# | 53 | 47 | 生产、交通 | 60 | 50 |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本项目北、西、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验收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涉及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总磷。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为176mg/L，总磷排放浓度均值为0.867mg/L，计算现阶段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对比环评报告计算总量，具体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放浓度×年废水排放量=176 mg/L×391.125$m^3$/a×$10^{-6}$ =0.06884t/a

总磷排放量=排放浓度×年废水排放量=0.867mg/L×391.125$m^3$/a×$10^{-6}$ =0.00034t/a

汇总以上计算结果，与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对比如下：

**表7-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 序号 | 污染物 | 环评计算总量指标 t/a | 实际排放量 t/a |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
|---|---|---|---|---|
| 1 | 化学需氧量 | 0.11422 | 0.06884 | 满足 |
| 2 | 氨氮 | 0.00132 | 0.00034 | 满足 |

综上，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的排放总量均未超过于环评批复总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秀湾园配建一-底商1号，主要承担宠物（猫、犬）诊疗、手术（手术内容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洗美（洗美服务仅包括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等服务，接诊量约为15只/天，其中诊疗量（不含手术）约为13只/天、手术量约为2只/天，洗美服务约10只/天，以及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零售。医院不提供寄养服务，不接诊疫症宠物。

2026年8月，企业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8月），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津滨审批二室准〔2026〕206号。本次对维康宠物医院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年8月，津滨审批二室准〔2026〕20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验收工况

根据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了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 、污染物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1）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排口（DW002）处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MPN/L）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

2018）三级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口（DW001）处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MPN/L）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厂界处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综上，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西侧、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一般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现阶段各项污染物的排放低于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合理处置。综上，本项目满足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